

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聚酯抗菌复合中空涤纶短纤

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聚酯抗菌复合中空涤纶短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滨海新城兴姚路 8 号

技改内容：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联合浙江理工大学等合作开发再生聚酯抗菌复合中空涤纶短纤维，被列入 2022 年宁波市重点研发计划，2023 年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了科技成果鉴定。为此，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现有 20 万吨/年阻燃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 2 套复合纺丝装置以及 3 套短纤维后处理生产装置，实施年产 30 万吨再生聚酯抗菌复合中空涤纶短纤维项目。该项目已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309-330281-07-02-674667。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5日，位于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姚路8号，注册资金1000万元，总建筑面积66246.42m²，系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进行合成纤维制造及加工，企业现有20万吨/年阻燃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线。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情况：现有企业PTA/IPA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聚酯生产过程的催化剂及浆料配制、H₂O/EG分离工艺塔废气、气提塔尾气、真空液环泵尾气、真空液封槽及热井废气等聚酯工艺废气全部接入热媒站锅炉焚烧处理后排放；前纺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屋顶25m排气筒排放；后纺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15m排气筒；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塔+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热媒炉烟气经引风机引入烟道经30m高烟囱排放；真空煅烧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箱+等离子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集生物滤池除臭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5%回用，剩余部分废水纳管排放，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676m³/d,中水回用装置设计规模为760 m³/d。噪声通过实墙隔声、合理安排车间布局等方式进

行降噪。固体废物：酯化物及低聚物等浆块、高温水解炉及真空煅烧炉炉渣、废油剂、三甘醇废液、废热媒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ET废熔体和废料块、废弃过滤器滤芯、纺丝废料及废丝、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委托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滨海新城兴姚路8号

联系人：张孟江

联系电话：13958217853

电子邮件：413532199@qq.com

四、评价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宁波青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驿淘数字创新园213室

联系人：洪洁

联系电话：18858459443

电子邮件：66309248@qq.com

五、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以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提出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意见表样表如下，公众也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获取电子版表格。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公众可将填写完整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的联系人电子邮箱，或以信函方式邮寄至联系人的联系地址。

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聚酯抗菌复合中空涤纶短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